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陳秋芬 分機 7823

案由：為勞工局等四機關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等共計九件自治法規(含五件自治條例與四件自治規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另大地工程處改隸為工務局二級機關，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建築管理處改隸為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並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二、為因應該自治條例修正涉及本府所屬部分一、二級機關名稱更名，本府乃於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以府授法綜字第一〇一三〇三八〇九〇〇號函請各機關配合清查主管自治法規，並將擬具之自治法規修正案函報本會審議。
- 三、經查與本組承辦業務有關之機關，為因應機關更名而欲修正之自治法規共計有九件（詳附件一）。**是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規定，勞工局等四機關**擬予修正該九件自治法規**。
- 四、準此，上開擬修正之自治法規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

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五、檢附上開九件自治法規之修正總表、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附件 1-法令諮詢第一組關於機關更名之自治法規修正總表：

修正自治條例部分：

局/處/委員會	自治條例名稱	修正條文條號	修正內容	備註
勞工局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第 6 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地政局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第 12 條、第 13 條	「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	第 4 條、第 13 條	一、「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二、「處長」修正為「局長」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第 2 條	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配合現行法規有關主管機關之體例規定，爰配合修正。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	第 2 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修正自治規則部分：

局/處/委員會	自治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條號	修正內容	備註
地政局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一、「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二、「地政處處長」修正為「地政局局長」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	第 15 條	「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教育局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第 13 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第 17 條 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六條 臺北市政 府原住民<u>族</u>事 務委員會(以下 簡稱原民會), 應建立「原住民 就業資料庫」。 各機關進 用人員時,應函 請原民會提供 人力資料,原民 會應於收到函 文七日內提供。 經依前項 進用而未報到 任職或任職未 滿二年者,自未 報到或離職之 日起二年內不 予列入原住民	第六條 臺北市政 府原住民<u>族</u>事 務委員會(以下 簡稱原民會), 應建立「原住民 就業資料庫」。 各機關進 用人員時,應函 請原民會提供 人力資料,原民 會應於收到函 文七日內提供。 經依前項 進用而未報到 任職或任職未 滿二年者,自未 報到或離職之 日起二年內不 予列入原住民	第六條 臺北市政 府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以下簡 稱原民會),應 建立「原住民就 業資料庫」。 各機關進 用人員時,應函 請原民會提供 人力資料,原民 會應於收到函 文七日內提供。 經依前項 進用而未報到 任職或任職未 滿二年者,自未 報到或離職之 日起二年內不 予列入原住民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 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 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 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 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 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 第六條規定,原地政 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 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 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 合修正本條,將「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 會」。	未修正。

就業人力資料庫。但其職缺仍應遞補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期間免繳納差額補助費。	就業人力資料庫。但其職缺仍應遞補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期間免繳納差額補助費。	就業人力資料庫。但其職缺仍應遞補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期間免繳納差額補助費。		
--	--	--	--	--

地政局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地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地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除前條規定之情形外，該管區公所應於收件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市政府 <u>地政局</u> 核定後辦理登記。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區公所應於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除前條規定之情形外，該管區公所應於收件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市政府 <u>地政局</u> 核定後辦理登記。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區公所應於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除前條規定之情形外，該管區公所應於收件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市政府 <u>地政處</u> 核定後辦理登記。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區公所應於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未修正。

當事人提出異議或逾期未提出異議後五日內審查完竣。 前項經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租約之訂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	當事人提出異議或逾期未提出異議後五日內審查完竣。 前項經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租約之訂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	當事人提出異議或逾期未提出異議後五日內審查完竣。 前項經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租約之訂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		
---	---	---	--	--

區公所印信，正本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 二、租約之續訂登記，應在<u>原租約上加蓋市政府<u>地政局</u>准予續約之戳記。</u> 三、租約之變更登記，應在<u>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u>	區公所印信，正本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 二、租約之續訂登記，應在<u>原租約上加蓋市政府<u>地政局</u>准予續約之戳記。</u> 三、租約之變更登記，應在<u>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u>	區公所印信，正本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 二、租約之續訂登記，應在<u>原租約上加蓋市政府<u>地政處</u>准予續約之戳記。</u> 三、租約之變更登記，應在<u>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u>		
---	---	---	--	--

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 四、租約之終止或註銷登記，應於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	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 四、租約之終止或註銷登記，應於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	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 四、租約之終止或註銷登記，應於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簿冊格式，由市政府<u>地政局</u>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簿冊格式，由市政府<u>地政局</u>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簿冊格式，由市政府<u>地政處</u>定之。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	未修正。

			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	--	--	---	--

地政局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地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地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 一、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市租佃會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二、市租佃會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	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 一、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市租佃會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二、市租佃會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	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 一、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市租佃會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二、市租佃會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處長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地政處處長」修正為「地政局局長」。	未修正。

指定地主 委員、佃 農委員至 少各一人 與<u>地政局</u> 人員攜帶 地籍圖等 有關資料 會同區公 所、稅捐 稽徵機關 人員實地 查勘受災 情形。 三、查勘前三 日應以書 面通知出 租人及承 租人參加 ，如屆到 時不到者 ，逕行	指定地主 委員、佃 農委員至 少各一人 與<u>地政局</u> 人員攜帶 地籍圖等 有關資料 會同區公 所、稅捐 稽徵機關 人員實地 查勘受災 情形。 三、查勘前三 日應以書 面通知出 租人及承 租人參加 ，如屆到 時不到者 ，逕行	指定地主 委員、佃 農委員至 少各一人 與<u>地政處</u> 人員攜帶 地籍圖等 有關資料 會同區公 所、稅捐 稽徵機關 人員實地 查勘受災 情形。 三、查勘前三 日應以書 面通知出 租人及承 租人參加 ，如屆到 時不到者 ，逕行		
--	--	--	--	--

查勘。 四、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編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 五、免租及減租經議定後，由市租佃會發給出租人及承租房地租減免證明書。	查勘。 四、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編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 五、免租及減租經議定後，由市租佃會發給出租人及承租房地租減免證明書。	查勘。 四、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編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 五、免租及減租經議定後，由市租佃會發給出租人及承租房地租減免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處定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	未修正。

之。	之。	之。	00三二五六五二 00號令修正公 布。依該自治條例 第六條規定，原地 政處、兵役處及原 住民事務委員會分 別更名為地政局、 兵役局及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爰配 合修正本條，將「地 政處」名稱修正為 「地政局」。	
----	----	----	--	--

原民會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組修正條文	原民會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原民會修正說明	法一組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u>主管機關</u>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u>主管機關</u>，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一、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	依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現行體例修正之。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u>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u>	
--	--	--	---	--

原民會修正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組修正條文	原民會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原民會修正說明	法一組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有關局、處、會、公用事業機構、學校及區公所應配合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有關局、處、會、公用事業機構、學校及區公所應配合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有關局、處、會、公用事業機構、學校及區公所應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未修正。

地政局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地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地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 佃農委員四人。 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 三 地主委員二人。 四 臺北市農會理事長。 五 本府地政局局長及主管科長。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 佃農委員四人。 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 三 地主委員二人。 四 臺北市農會理事長。 五 本府地政局局長及主管科長。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 佃農委員四人。 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 三 地主委員二人。 四 臺北市農會理事長。 五 本府地政處處長及主管科長。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處長」修正為「地政局局長」。	未修正。

第六條 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由本府 <u>地政局</u> 就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中，向市長推薦遴聘之。	第六條 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由本府 <u>地政局</u> 就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中，向市長推薦遴聘之。	第六條 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由本府 <u>地政處</u> 就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中，向市長推薦遴聘之。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本府 <u>地政局局長</u> 召集並擔任主席。但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本府 <u>地政局局長</u> 召集並擔任主席。但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本府 <u>地政處處長</u> 召集並擔任主席。但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	未修正。

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擔任主席。	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擔任主席。	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擔任主席。	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處長」修正為「地政局局長」。	
第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本府 <u>地政局</u> 派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本府 <u>地政局</u> 派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本府 <u>地政處</u> 派員兼任之。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	未修正，

			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第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 <u>地政局</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 <u>地政局</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 <u>地政處</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未修正。

地政局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地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地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 <u>地政局</u> 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 <u>地政局</u> 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 <u>地政處</u> 定之。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未修正。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局得安置適當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局得安置適當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局得安置適當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未修正。

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發內國民為原則，並於五月一前完成學鑑，將名交區及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發內國民為原則，並於五月一前完成學鑑，將名交區及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發內國民為原則，並於五月一前完成學鑑，將名交區及國民小學		
---	---	---	--	--

學，列入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二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 三 兒童個案由本府局	學，列入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二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 三 兒童個案由本府局	學，列入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二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 三 兒童個案由本府局		
---	---	---	--	--

轉介教 育局安 置適當 國民小 學就學 ，不受 區限 制，分 發應 量避 市學 校。 國民 現制 職教 內工 員之 子或 女監 護人 ，得 優先 隨其	四	轉介教 育局安 置適當 國民小 學就學 ，不受 區限 制，分 發應 量避 市學 校。 國民 現制 職教 內工 員之 子或 女監 護人 ，得 優先 隨其	四	轉介教 育局安 置適當 國民小 學就學 ，不受 區限 制，分 發應 量避 市學 校。 國民 現制 職教 內工 員之 子或 女監 護人 ，得 優先 隨其	四
---	---	---	---	---	---

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國民小學。	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國民小學。	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國民小學。		
五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師範學院現制教職員工子女被監護人先隨其父、母或	五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師範學院現制教職員工子女被監護人先隨其父、母或	五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師範學院現制教職員工子女被監護人先隨其父、母或		

人於學設實驗小學。如依規定後仍有餘額，國立師範及市範附設國民小學應各小定	人於學設實驗小學。如依規定後仍有餘額，國立師範及市範附設國民小學應各小定	人於學設實驗小學。如依規定後仍有餘額，國立師範及市範附設國民小學應各小定		
監護就讀該校之國民小學。	監護就讀該校之國民小學。	監護就讀該校之國民小學。		

學區，依新生分發入學方式辦理；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國民小學則以區圍為登記方式入學。 六 依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或	學區，依新生分發入學方式辦理；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國民小學則以區圍為登記方式入學。 六 依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或	學區，依新生分發入學方式辦理；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國民小學則以區圍為登記方式入學。 六 依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或		
--	--	--	--	--

回學輔導規定申請之學童，其志願至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學校在此限額外，持有護照及僑生就學辦法規定入學意願至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學校在此限額外，持有護照及僑國及辦法規定入學意願至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學校在此限額外，持有護照及	回學輔導規定申請之學童，其志願至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學校在此限額外，持有護照及僑生就學辦法規定入學意願至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學校在此限額外，持有護照及僑國及辦法規定入學意願至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學校在此限額外，持有護照及	回學輔導規定申請之學童，其志願至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學校在此限額外，持有護照及僑生就學辦法規定入學意願至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學校在此限額外，持有護照及僑國及辦法規定入學意願至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學校在此限額外，持有護照及		
--	--	--	--	--

證之學 童入 學，比 本照 生市 分入 式學 辦方 理。 非設 本籍 原市 學之 父、民 母、其 監、或 有護 該意 至學 作其 實地 住際 地所 學居 國所 屬 之 小	證之學 童入 學，比 本照 生市 分入 式學 辦方 理。 非設 本籍 原市 學之 父、民 母、其 監、或 有護 該意 至學 作其 實地 住際 地所 學居 國所 屬 之 小	證之學 童入 學，比 本照 生市 分入 式學 辦方 理。 非設 本籍 原市 學之 父、民 母、其 監、或 有護 該意 至學 作其 實地 住際 地所 學居 國所 屬 之 小		
--	--	--	--	--

近學 入者，得檢 具實 居住於 某地 址之證 明或 註明 居點 之雇 用明 證，向 各公 所分 入 發學。但 額校 滿在 不此 限。 符合 臺 北 市 原	近學 入者，得檢 具實 居住於 某地 址之證 明或 註明 居點 之雇 用明 證，向 各公 所分 入 發學。但 額校 滿在 不此 限。 符合 臺 北 市 原	近學 入者，得檢 具實 居住於 某地 址之證 明或 註明 居點 之雇 用明 證，向 各公 所分 入 發學。但 額校 滿在 不此 限。 符合 臺 北 市 原		
---	---	---	--	--

住民婦女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發入學。 九 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	住民婦女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發入學。 九 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	住民婦女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發入學。 九 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		
--	--	--	--	--

之當年 度低收入 戶第 ○類、第 一類或 第二類 證明之 子女，並 有居住 事實者 ，得優先 分發入 學。	之當年 度低收入 戶第 ○類、第 一類或 第二類 證明之 子女，並 有居住 事實者 ，得優先 分發入 學。	之當年 度低收入 戶第 ○類、第 一類或 第二類 證明之 子女，並 有居住 事實者 ，得優先 分發入 學。		
--	--	--	--	--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及法規

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	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第一款	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五六五二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未修正。

定優先分發 入學。	規定優先分 發入學。	優先分發入 學。		
--------------	---------------	-------------	--	--